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 批复总表

二、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批复总表

三、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批复总表

四、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 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

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
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公开内容

第五条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经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公开。

第八条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第九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本单位要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一）对灯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辽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部署全市检察工作；

（四）对依法应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灯塔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灯塔市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开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九）调查研究灯塔市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开展检察宣传和法制宣传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一）负责对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定、规定、指示情况实行内部监督；负责受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违反法律的检察

举报控告；负责调查处理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及受理检察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申诉。

（十二）负责其它应由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三部分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065.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71.4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94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65.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0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4.9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065.4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269.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检察官绩效奖、地方目标绩效奖未做预算，由省财政统筹拨付。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设备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在预算时无法填报政府采购，在执行购买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所以 2020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辽宁省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5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6.5 万元，增长 2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5 万元，增长 20%)，比 2019 年增加 36.5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

2020 年辽宁省财政厅“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17.5	5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	5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	2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2 台，金额 33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辽阳市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65.4	971.4	94.0							1,065.4	559.8	127.8	11.9	1.0	364.9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1,065.4	971.4	94.0							1,065.4	559.8	127.8	11.9	1.0	364.9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65.4	971.4	94.0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1,065.4	971.4	94.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65.4	559.8	127.8	11.9	1.0	364.9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1,065.4	559.8	127.8	11.9	1.0	364.9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1.4	971.4	559.8	127.8	11.9	1.0	270.9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971.4	971.4	559.8	127.8	11.9	1.0	270.9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65.4	971.4	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1	807.1	94.0						
	04		检察	901.1	807.1	9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36.2	536.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9	270.9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	7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	4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	4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65.4	971.4	94.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9.8	55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4	398.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4.5	104.5							
50103住房公积金	46.4	46.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10.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7	398.7	36.0						
50201办公经费	121.9	106.9	15.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6	0.6							
50205委托业务费	136.4	136.4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50209维修（护）费	124.3	124.3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6.0	1.0	25.0						
50306设备购置	26.0	1.0	25.0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3.0		33.0						
50403公务用车购置	33.0		33.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4	7.4							
50905离退休费	4.5	4.5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065.4	971.4	9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9.8	559.8							
30101基本工资	203.4	203.4							
30102津贴补贴	176.6	176.6							
30103奖金	18.4	1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	6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27.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15.5							
30113住房公积金	46.4	46.4							
30114医疗费	3.6	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	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7	398.7	36.0						
30201办公费	30.3	30.3							
30202印刷费	8.0	3.0	5.0						
30205水费	1.5	1.5							
30206电费	12.0	12.0							
30207邮电费	2.0	2.0							
30208取暖费	13.1	13.1							
30211差旅费	10.0		10.0						
30213维修（护）费	124.3	124.3							
30214租赁费	3.2	3.2							
30224被装购置费	0.6	0.6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26劳务费	131.4	131.4							
30227委托业务费	5.0	5.0							
30228工会经费	7.5	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3	3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3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30302退休费	4.5	4.5							
30305生活补助	1.0	1.0							
30307医疗费补助	6.4	6.4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3.0		33.0						
30913公务用车购置	33.0		33.0						
310资本性支出	26.0	1.0	2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0	1.0	25.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65.4	700.5	36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1	536.2	364.9
	04		检察	901.1	536.2	364.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36.2	536.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4.9		3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	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	7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	4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	46.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	4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71.4	559.8	127.8	11.9	1.0	270.9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971.4	559.8	127.8	11.9	1.0	270.9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36.2	408.9	126.3		1.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27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		1.5	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	61.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	42.6		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4.0					94.0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94.0					9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7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8
30101	基本工资	203.4
30102	津贴补贴	176.6
30103	奖金	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
30114	医疗费	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30201	办公费	21.1
30205	水费	1.5
30206	电费	2.0
30208	取暖费	6.6
30213	维修（护）费	4.3
30226	劳务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302	退休费	4.5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
310	资本性支出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5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64.9	270.9	94.0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364.9	270.9	9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专线租线费3.2万元。 2. 办案设备维修维护费5万元。 以上共安排8.2万元。	8.2	8.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3.《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9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25万元。 2. 车辆购置费33万元，包括：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台33万元，1台（轿车）*12万元/台、1台（面包车）*18万元/台（公益诉讼办案专用）； 税费及牌照费3万元。 以上共安排58万元。	58.0		58.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10万元。 2.协助办案费7万元。 3.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费1万元。 4.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8万元。 5.通讯费2万元。 6.办案交通费21万元。 7.检察业务公开工作建设经费3万元。 8.举报控申、物证保管等其他业务费1万元。 9.被装购置费0.6万元。 10.耗材费9.2万元。 11.办案用房运转经费21.5万元。 以上共安排84.3万元。	84.3	48.3	36.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104.4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104.4	104.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110万元，用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门维修、电气系统维修。	110.0	110.0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灯塔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灯塔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45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065.4
	1.财政拨款收入			971.4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94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上年结转			
	7.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065.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700.5
	1.工资福利支出			559.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4.资本性支出			1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364.9
	1.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364.9
	2.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	104.4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10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8.2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58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84.3		2020年12月
	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9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检察业务人才培养	>=	1	人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预算资金拨付规范性		及时足额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2020年12月